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附件一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扶风县段家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6年段家镇东魏村蔬菜大棚及果蔬基地配套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段家镇东魏村蔬菜大棚及果蔬基地配套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好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好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7月0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